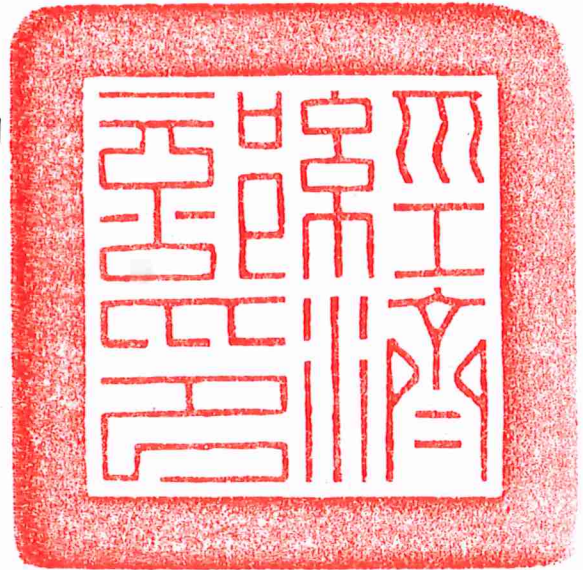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345290號
附件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防水、洩水、蓄水、引水建造物之主要設施、設備項目



主旨：訂定「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防水、洩水、蓄水、引水建造物之主要設施、設備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水利法」第九十一條之三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為明定水利法第九十一條之三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防水、洩水、蓄水、引水建造物主要設施及設備之項目、範圍。
- 二、「與公共安全有關之防水、洩水、蓄水、引水建造物之主要設施、設備項目」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